河東鹽政彙纂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目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纂輯

禁垣

池之上有垣曰禁垣環池以爲外藩者也高一丈有五尺上厚五尺基倍之闢三門以通出入池內外各設舖舍以供守望門各有司以掌啟閉凡商賈之運載官司之掣放工役之作止皆藉以嚴關防勤稽察焉

有運城以居官商貯引課矣而池實課源藩籬未固則防範何施在昔瀕池設有攔馬短墻自縣之介村

抵州。圍立環合。寬廣規池而有加。池稱東西二塲。分二門。以爲提徑。其建置未識何年。大約自榷鹽伊始也。明之成化十年。旣設監臨。時維侍御王公臣。首承代廵之命。經紀鮮池。於馬牆之外。𦂳築禁垣一週。共垣二千五百餘堵。計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高低酌視地勢。南北垣高丈有三尺。基厚如之。漸殺而上。上厚八尺有奇。東西垣高一丈。基厚八尺。上厚六尺有奇。工未竣而公卒。次年。侍御袁公禎繼之。畢其續。仍開有緣而越者。十二年。侍御陳公𦂳崇之。至二

丈一尺。逝圯隨築以彌縫焉。正德十二年。侍御熊公蘭。舉大修。齊其高厚。如今制。嘉靖十五年。雨淫水漲傾者五百八十餘丈。侍御沈公鐸。築復完好。萬曆四十年。侍御楊公師程。以池工例責堰戶。推諉滋弊。革堰戶之名。檄行値修州縣集議。其將禁垣渠堰。丈量分工。立石著界。刊册永遵。責成既專。民力公普。以時綢繆。朝檄不難夕赴。而門舖之繕葺不與焉。我

朝鹽事澆曬。工由商僱。向置鹽丁。無所効用。先後汰存。酌照州邑大小。共派畨用四千名。專任修垣。免用民

力。永遵爲烈矣。先是王侍御之改爲是垣也。垣之外。有馬道以供奔馳。有壆塹以蓄野水。深濶皆丈。垣內外。置鋪以居邏卒。現今內鋪三十一座。外鋪三十六座。晝夜巡守。循其遺謀而損益之耳。經營頗稱詳美。唯是慮稽察之遠。乃塞東西塲門。另闢北門於治南。以總公私之出入。路村之人。得專利而樂東西之趨事赴作者。叢怨嗟焉。成化二十三年。侍御吳公珍請復東西二道。其稱禁門者三。在池之北。而與運治限尺者。曰祐寳。在池東北。去縣治五里者。曰青寳。稍滙

西北去州治十里者曰成實三塲趨赴各從其近商民乃悅云崇禎七年侍御楊公繩武以埂浸披敗道浸卑薄加工培固後稍有頹損即按界檄飭以時終事未至積毀以興大役康熙二十四年侍御李公時謙因鹺佐全裁都運引課任繁工役之務不宜兼畀題復運判一員董理池工既有專司綢繆益謹二十八年衆商請修三門以崇觀瞻共襄急公不彌月而盡落成巍煥勝昔亦足以徵商心之鼓舞氣運之漸隆矣

按

昌臣曰。積數之法。六尺爲步。十尺爲丈。步三百六十爲里。以里計丈。一里應長二百一十六丈。環慶禁垣。共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應爲里八十有奇。解池幅員。載籍僉稱一百二十里。明季唯李廷觀池圖。石刻池周一百一十四里。蓋池廣五十里。袤七里。四面計之。應得一百一十四里。此以南與北合。東與西合。四合二偶之變數。自然之理也。因用以爲里而井。井九百畝之法推之。自應爲畝三十一萬五千。爲頃三

千一百五十。今垣包池外。反有不及池者十之二。何歟。以丈尺古今不同。池古法。垣今法也。程子觀井田之制。有曰。古之百畝。當今之四十畝。今之百畝。當古之二百五十畝。則古之百里。當今之四十里。今之百里。當古二百五十里也。明矣。以今里計池。當止四十六里不足。以古里計垣。當及二百二里有餘。其相去不甚逕庭哉。然則紀池以古。紀垣以今。又何歟。蓋以池始洪荒。宜遵古。以完生成之數。垣包菴畦。起人事而計土分工。宜遵今以稟王章耳。渠堰山澤從同。

分工州縣一十有三曰解州解州州屬縣曰安邑曰夏縣曰聞喜曰平陸曰芮城曰蒲州蒲之屬縣曰臨晉曰榮河曰猗氏曰萬泉曰河津屬府之縣曰太平

禁垣馬道周挨承接鹽丁工次數目自池北中禁門東起不派氐夫

聞喜縣工程一千一百九十丈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程一千六百一十九丈至夏縣工止

夏縣工程四百八十五丈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二百一丈二尺至滎河縣工止

滎河縣工程二十七丈五尺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程九丈三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一百一十六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二百九十二丈至聞喜縣工止

聞喜縣工程二百五十一丈至夏縣工止

夏縣工程二百四十六丈七尺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程二千五百七十四丈至太平縣工止以下

池南

滷

太平縣工程二十七丈三尺。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一百八十九丈七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七百四十七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四百一十四丈。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程一千七百八十丈五尺。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一千九百二十四丈。至榮河縣工止。以下池西面。

榮河縣工程四十八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三十四丈三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二百一十六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以下

臨晉縣工程一千六百六十三丈至河津縣工止。

池北面。

河津縣工程八十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八百一十四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一千七百一十三丈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七百五十八丈至中禁門西止。工程删

篇章

明彭華撰王公重修解池垣塹記

箕子陳洪範以食貨爲首政孔子繫易以理財正辭禁民爲非爲義聖人治天下未嘗不理財以利民而理之之道莫先乎與山澤自然之利自管仲以鹽利富國後遂有榷鹽法鹽品非一而自然之利可以坐致者莫踰解池池之垣塹不容護視不周或雜流浸灑以入則鹽不就或小人相羣以盜竊至爭鬭不可禁我朝設都轉運司募民入務粟於邊予券給鹽往往得利於兩淮而兩浙次之解反出其下豈亦事事者有未備歟御史廬陵王君臣特奉璽書往視事下

革初即宜朝廷法意肅紀貪墨力禁奸盜且時出納平估直一切當與復者靡不舉行傍池地侵牟於人者悉取歸之官而周池垣塹遂以與築環池四面爲垣南北高十有三尺厚如之而殺其上得三分之二東西高殺南北之三尺厚又殺二尺垣外爲塹深十尺濶如之塹外爲堰堰自中條山北麓來者俱完其舊垣下置二十四鋪鋪置邏卒五人經始於成化甲午春正月數越月而訖工初役之將興素爲奸利者洶洶造飛語君屹不爲動愼選監督之人與任之事

皆心計口講。惟其宜。而饋廪、及枚斡、斧鋸、甕石。凡百物皆預有備。又躬自勞徠、察其勤惰而懲勸之。故人爭赴而樂有成。鹽大熟。盜不得自竊。鉅商細賈、競聚池下。鹽大售。于時鮮池之利、漸出兩浙兩淮上矣。王留一歲卒。孟侯來徵記曰。是惟王侍御之功。夫為國家興自然之利、而不使民陷于為非。一宜書。事有成效、不自矜。而歸功于人。二宜書。紹其嗣而來者之勿隳前功。以為利於無窮。三宜書。以三宜書、不可以不書。遂為之書。

明王九思撰熊公重築池墻記陝西進士歷官吏部郎中字敬夫鄠縣人

鹽于民用功埒五穀惟解鹽湧水為池一百餘里祥飈拂拂來自東南水膚凝結便成玉粒蓋覆載之奇寶生民之鉅萃也于是全晉之地以及雍豫蜀漢之交悉仰于此國朝樹之運司官之長貳因池以興利執務以御商榷課以供國荒賑以裕民歲命御史一人涖其事若官之臧否鹽法不壞悉以憑度從事正德丁丑南昌熊公天秀實當其任剔蠹摘姦威行惠流然守池之卒日以盜鬻公往閱則短垣及肩莫能

捍禦嘆曰。細民見利而弗動。非情也。以國利與盜者慢也。誨盜而殺之。非仁也。歸諭其長吏。欲爲一勞永逸之策。曰。戒爾役徒。其爾版幹。爾鍤爾工材。其以五月之吉。有事於池。敢後者罰。又飭其吏之能且良者。授以方畧。俾之往督。曰。更其勞佚。時其飲食。埴之欲堅。門之欲嚴。其以十月之終卒事。乃各應命。與事之晨。公躍馬往勞。執役幾三萬人。罔不忻喜。及期役完。埴以屋計。丈有五尺。高倍三之一。圖如池之淵而加多焉。其外爲坳道爲壍。其深廣如埴之厚。有水環焉。門

之南北西向者各一其上有樓以楹計者各三其樓之相距為舖者六十以楹計者各一凡門與舖各守以人于是昔盜皆散去守卒夜臥警柝不聞郡縣長吏相與謀曰惟茲池之故重利所委盜賊歷至曰殺人于庭罔或畏死惟公洞視遐覽好謀喜斷遂權以給公有體國之忠渝危以為長有子民之仁安邑知縣張鎧告諸前史王九思為記功之碑其銘曰條山之北鉅河之東啟秘發祥肇自洪濛圖為澄陂寶鹺乃興乾敷坤承翊我皇明良賈懋遷如流罔滯惠浹

羣藩以禪國計相彼四匯賴乎俴埒慢藏誨盜其曷可輟皇眷斯土乃畀熊公驅我子民以築周墉周墉崇崇亦孔之固載作之門慎此夙莫執曰忽我繼我其晝執曰民懿維忽之華士慶于宮商歌載坐公不爾覔翺翔天衢史也秉公作此銘詩敢告後人嗣以治之

明劉繼撰吳公作鹽池東門記 進士武英殿大學士河南華縣人

鹽利禁於官自齊管夷吾始秦漢而下屢有廢弛大抵禁時多廢時少其勢然也然諸鹽所産不同或於

海或於井謂之末鹽皆須人力而戶煮之其禁之也難惟產解州者謂之顆鹽不須人力出自天成且止一池耳其禁之也易我國家斟酌歷代之制鹽禁雖嚴然在他州皆遣御史獨解州不遣不無微意焉成化癸巳朝廷始從孟淮之請遣御史而廬陵王君臣實當初遣遂大為垣塹以周于池若邊郡之城隍然於是瀕池咫尺之民皆食鹽於官視他州戶得自煮者迥異池廣袤百二十里獨北開一門運司治在焉往來商賈悉萃於是豈惟車徒闐塞四方之人病之

雖灝池東西民爲官採鹽者亦以爲病近御史吳君珍請于朝得再闢東西二門東當安邑西當解州併路村爲三於是翕然以爲便東門既成安邑令竇君祥董役事於余爲鄉人書來請記余惟鹽之爲物雖微而日用不能無故總而計之利莫大焉解池乃天地自然之利其出無窮非他州之須烹煮比今盡錙銖悉歸之於官使誠得以佐國家經費之用固無不可而或者乃爲豪商勢家所綱擅奪彼以與此其失也何擇此最司國計者所當留意故因竇君之請併

書以驗焉。

明袁翺撰吳公復鹽池西禁門記

解鹽本有東西二池，東屬安邑，西屬解州，各有門以遏出入。姚行簡從運司於路村，而解之分司遂廢。然禁門猶在也。我朝御史王公臣來涖其事，見禁門去運司四十里，剽竊之徒，難以防制，於是徙門於路村。而解之舊門塈。嗚呼，利之所在，勢所必趨，方是時商賈之懋遷，羈人之旅食，與夫工執業，民赴役者，紛紛然皆都於路村，而居解之民浸以凋落。歲壬寅，大水

堰決池破。癸卯。大旱。甲辰乙巳。旱益甚。觧民斥地不毛。死者載道。而路村之民。安堵如故。丙午夏。御史吳公珍來。晝夜孜孜。勤恤民隱。乃下令曰。路村之民。民也。觧之民。亦民也。民皆兄弟也。吾欲割其所有。以養其兄弟之無告者。夫何由。一日。考圖經。得東西二門舊制。躍然曰。在是矣。乃命同知黃琳。相度經營。闢禁垣而闢之。夫然後觧之市井。紛紛然將與路村埒。而居民漸有生色焉。不可以不書。

蘇昌臣繕治禁門以崇觀瞻記

垣中祠宇之工未竟爲者復有事於禁門主計者不樽其財節其力許之而且落其成功者何居禮也頹垣以禁名被其門上望遠下譏行爲防盜計乃繕之而以禮許之不滋惑乎夫禮也者所以辨等威戒容止嚴敬畏遠褻狎也自

萬壽之亭起垣中今之垣豈尚同於昔之垣

天威不違顏咫尺矣過之則齋心澄慮恭默屏氣手容恭足容重非是是慢吾

君也三門頹敗而不之治唯樽節是問不幾重財貨褻

至尊乎。今日者。仰瞻崇墉。丹樓如霞。儼
天鑒之在茲。則回邪念息。名禁之義。實操其大。即非爲
防盜而繕。盜自無乎不防也。等威辨矣。咎止戒矣。敬
畏嚴矣。褻狎遠矣。更有以惜夫盜心。一舉而五善備
焉。君子謂解池之商。於是乎知禮。

姚暹渠

池北有渠曰姚暹渠。渠之南岸曰姚暹堤。所以受東南衆水。東之以洩於黃河者也。東起夏縣。西抵臨晉。中經安邑解州。計程一百三里。瀦於五姓湖。由孟明橋出河。工鳩州邑。深廣俱以三丈為度。修治必豫。歲工失時。決潦敗池。為害非小也。

姚暹渠。古之永豐渠也。隋大業間。有都水監名暹而姚其姓者。以鹽池苦潦。乃濬永豐古渠。以洩東南山澤之聚流。而并堅其堤以障之。堤之在渠南者。與池

最切。且上接李綽堰。故益堅之。而亦名曰姚暹渠堰。
二堰之界。分於朱呂橋。蓋橋以下。為姚暹治渠之工
所自起。渠以工名。堰以渠名。而分工之州縣。渠堰亦
兼任其事矣。渠之受東南之水也。其派有四。其經流
源於平陸之橫嶺。嶺北水聚成淵。至夏縣之王峪口
而北出。東流過抱珠山。又東。過史家峪。與鵰崖溝八
澗諸水。會於小呂村。又東。三里許。有巫咸河水。自南
來會。遂轉而北流。有橋河之東。有白砂堰。又北三里
許。為朱呂村。有朱呂橋。橋以北。遂名姚暹渠。又北。八

里許爲魯因村有橋又北七里許轉而迤西爲裴介村又西七里許有苦水河自東北來會有苦水橋又西三里許爲三家庄又西四里許爲黃天渠口有楊家庄庄南即黑龍堰尾閭也又西里許爲安邑縣治在昔渠經安邑城中明隆慶三年侍御郜公永春大議開濬定以渠堤淤廢倍於嘉靖元年之額薄城經城內均將不利於城乃於城東填塞舊河百餘步改迤而北作通惠橋於上遶城而西過北郭門作弘濟橋以便治人即今之渠道是也西過魏豹城又西六

里許爲賀村北爲原王庄有原王橋又西二里許過運治北門有迎渠橋又西四里許北爲馮村有橋又西三里許爲八里舖北爲王家營又西三里許爲二十里舖又西三里許爲長樂灘此下渠南多灘地北爲馮家上張二村又西里許爲西張村村南乃長樂堰起處有橋北爲龍曲村又西六里許北爲買女村又西三里許爲單鹽村北爲赤蛇村又西三里許北爲侯村西王村又西五里許北爲許家村又西八里許北爲曾家營有橋又西四里許爲杜家營有橋又

西六里許有鴨子池北爲牌首營又西六里許爲平壕村有平壕橋又西里許折而南里許爲孫常遮而西入五姓湖通計水流一百一十五里渠程百又三里工長二萬二千四百丈除自史峪諸水合流而東又合巫咸河水而渠滋大矣再合苦池之水而渠彌大矣況池南皆山雨過水生爲山麓諸堰所亘卤於畢微而東走者莫不趨北而以渠爲歸非渠深堤堅淤阻者漲溢卑薄者潰決勢所必然南堤潰則釜底窪池有不滙爲水國者乎至於雨滛洚發涑水亦能

南漫而淹田。農人引水入渠。以爲救田之計。渠盈不受。則又盜決南堤。而直以鹽池爲壑者。往往有之。此渠堰之工。必豫勤於乾涸之日。而渠堰之尸。必嚴防於瀰湃之時。非同城垣之繕治。可數十年而一謀小修大修者比也。自康熙二十四年。侍御李公時謙題設判員。專司其事。而且綢繆夫久遠之規矣。有責守者。尙其永矢公勤。以無敗乃公事哉。

按

昌臣曰。坎險爲水。而性實喜平。坤方爲地。而形實多

陂。禹平水土者。平其土之不平。而水性自適。故能行其所無事也。今渠之制。深既及丈。而廣復三之。亦足以順宣洩而示利澤矣。乃時患潰决者。何歟。盖由於渠之底未平故耳。夫渠所經行。遠逾百里。地形高下。勢不能同。堤之起落因之。濬渠者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乃已。督濬者亦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方可以已也。所爲深者。自堤及底之謂也。不知以堤爲準。堤高一尺之處。渠底亦高一尺。通渠容水一丈。則此處之水止九尺矣。水性本平。水之面無不平

故也。於是九尺之水力。不足以敵十尺之水力。而流沙走石之停淤。必在於此。前淤後漲。復何怪哉。故欲使渠不淤。必先平渠底。使全渠無不均之水力。而後可也。法須劄木以置準水之格者二。其長可一二丈。深與濶可三五寸。方平其面。直貼岸牆。貯水平口。兩頭視水。都無淺滿。則格爲平。然後準格之面。嵌石岸牆。表爲定記。一準互相項接。遞準以前。依前視記。他日以石爲憑。下量渠底。而齊其丈尺。雖千里平如砥矣。渠底平。則水力均。而順利流行。又何淤漲之有。又

日護池堤工南北必須並舉也南岸既堅池雖有恃倘北岸不問則田水南潰理能害渠而渠水北漫勢亦害田渠與田國脈民命之所並重烏容偏視哉其至民情孔急致擅盜決之法不幾以池予盜而以渠弃赤子乎操鹺政以課工者宜念之任堤工而牧民者尤宜念之也

考

姚暹渠民丁工次數目（北禁垣鹽丁州邑唯少蒲州與太平二處）

夏縣工自朱呂村起長三千二百五十八丈至關喜

縣工止。
聞喜縣工。自裴介村起。長三千六十丈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自黃天渠起。長三百六十九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自舊河口起。長三千二百四十丈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自王家營起。長二千九十五丈五尺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自西張村起。長一千四百二十四丈五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自買女橋起。長一千六百四丈四尺。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自侯村西起。長二千七百六十五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曾家營橋頭起。長八百八十丈。至榮河縣工止。

榮河縣工。自杜家營橋頭起。長一千四百九十六丈。

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自牌首營起。長一千六百三十九丈。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平壕橋起。長五百二十八丈。至五姓湖灘止。工程冊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察院李。檄行夏縣。爲急堵上流。以便挑夫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防禦客水。關係鹽池重大。遞年泥沙淤塞。渠心高淺。屢經霖雨。水勢泛漲。衝決渠堰。以致客水入池。見今一派

汪洋。爲害不小。諸商澆晒無地。困苦已極。二十餘萬之鹽課何賴。查閱刊册。各州縣舊有分定工程。向來雖云挑濬。亦止虛應故事。本院奮志力行。務期一勞永逸。此番挑濬。渠身必加寬深。堤堰必加高厚。際此春融時候。東作未興。土膏水潤。正宜修理。但上流不堵。民力難施。仰縣官吏。文到。親爲勘度。速將渠中之水。或令民間澆灌麥田。或暫注空閒低凹之處。無傷種植。水歸有地。刻期報院。以便提取各州縣夫役。查丈分工。乘時終事。保池裕課。須至牌者。河東紀畧。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察院李。檄行分工十二州縣。爲嚴提夫役。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堰。繞圍池北。防禦客水。關係鹽法。最爲重大。昨本院瀏渠察示。親見渠心淤高。兩堤平薄。是以一遇暴水。立致泛濫橫流。北堤之北。俱係民田。南堤之南。切近鹺池。倘北堤決淹民田。三農失望。盜決南堤。以洩水勢。敗害池鹽。情所必有。况商民均納課賦。保田適以保池。向來挑濬。無非應名塞責。本院籌維再三。務期經久。其渠心照依舊底。加深四尺。寬以三丈爲度。南北堤堰。

俱須增高培厚。遇有橋梁。必做涵洞。圍基俾無梗圯。該州縣各按分定處所。集夫趨事。趁此東作未興。民力閒暇。俱限本月二十四日到工。本院憫念民窮。至期酌給錢米。即發印官領俵。以助物力。以全公務。所用夫役。合行提取。爲此牌仰該州縣官吏。揀撥少壯人夫。各帶器具。着令公勤員役。督率前來。如法挑濬。堤堰新土。必按程杵築。夫數不得以少報多。並以老弱充數。嚴飭管工人員。催工自卯至酉。盡力一日之長。不許受賄縱放。恐有奸猾玩惕。該州縣仍不時親來

點查。本院亦隨時驗看。如有怠惰偷安。潦草搪塞者。除拿當工員役並加究治外。即將該印官以阻壞鹽法參處。燹示衙官文到。先將執工夫役數目。管工員役姓名冊報以憑查核。工果堅實。則鹽池永保無虞。夫役亦省遞年冊派之勞弊矣。須至牌者。同前

箴章

明朱實昌修濬姚暹渠記　嘉靖元年監臨

河東鹽池跨解州安邑百餘里。環之以城。池卑下。爲水所趨。以客水能害鹽也。前人多築堤堰以爲障。一

遇霖潦堤堰輒壞城亦衝塌鹽用不生役夫修築未幾又壞卒無寧歲畟之水無所歸故也嘉靖改元予至適當大壞之後予諗于衆曰是不一勞無以永寧於是檄有司先治城堰民方農作則俾之吏番即工再閱月繕完如舊城門之漂沒者亦以次畢建考誌問俗乃知舊有姚暹一渠所以受諸山谷之水由苦池入五姓湖以達河自唐以來湮沒至今按是者須以瓜期代去多因循苟且間有知事事者又欲動三省之民太洽之使可舟楫焉疏上又輒報止予嘆曰

臣子受命一方可勞君父慮耶於是委賢能循故道使郝濬焉時冬與民亦知將遺於後也乃大和會起工於十月中旬再四旬而渠成渠成則泥幾土凍如石是豈有鬼神相其間哉渠中廣三丈兩岸各高二丈爲堤堤之上廣二丈東起安邑苦池西抵蒲之黃河長二萬丈有奇遣役夫二萬人八閱十日爲工八十萬而賊壑之功又半之明年樹堤以栁予歷視而嘆曰天下事成於衆斷於獨衆則盈傲則新不獨玆役而已彼因循苟止患其有事者也欲毋搏於平陸

猶苗而助長者也。且神禹之治水也，行所無事，豈邪作乂，而貢以達河爲主。茲爲夏都，郊關納總之地，碩豈有是害，而不知所以便民。嗚呼，是可求其故矣。事竣，合屬請記其事於石。予辭曰，予治是水，蓋有得於水焉。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斯役也，城因前工，渠因水道，予也敢爭茲名哉。姑録其公移，并巡行時小作，成卷，題曰求故，藏之篋笥，以無忘所事云爾。

冀如錫再陳鹽池蓄洩之源議 順治十一年任運使時舉渠堰大工與同

姚暹渠

官徐化龍
各有條議

議曰姚暹渠關係鹽池甚大並卓刀長樂二堰暨五龍峪皆為諸水所聚易於衝決自修築不行實事以致渠道壅格堤堰削薄數十年來不但潰決鹽池者固重且汚萊民地者更多今蒙院准堂司條議特軫民艱措設工費通渠修濬以一半雜工責之應濬民夫以一半濬工需之僱募力役因分工丈定刊冊民夫不便別募即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濬各夫其自夏縣聞喜首梗工程濬起皆以八尺寬四尺深為限惟

聞喜民夫進解。而復役匿。故初工皆僱募於苦池灘村夫。每丈給工價八分。今夏縣署官胡向極。復慮王峪白沙。兩水合流。首注於夏縣聞喜分工之上。恐現濬渠灘。未能大受。特為加濶四尺。加深二尺。則聞喜之夫。不能不循之以繼。然夏縣稱夫皆一日一換。不便逐夫散給。故兩次發銀。堅辭不受。聞喜始既募夫再又照量丈尺。除一半屬民夫應濬外。餘仍給以工直。故費獨多於諸縣也。自此而芮城衝底陂陌。買地填築。工費浩大。計工約用銀四百餘兩。至解州。萬泉。

猗氏雖仍照八分一丈之例。查中有破水口而大者。各量助以工銀。惟臨晉東西兩工。並榮河。河津三縣。其工尤難。故給價量增以一錢一丈。且中梗之工。界在平壕橋。地方分于臨晉者。不過百餘丈其外六百餘丈。分于河津工上。則渠溝與渠堤高下相並。須濬深至五六尺方可平流。難易所給工直。亦除一半應濬外。每丈各增以一錢五分。且中有石橋一座。係村民通行車道。歲久壓墜。僅留四尺。寬三尺。高之橋眼仍之。必爲全渠大壅。勢須更造。照前後渠之橋式。

俾可潤大通流先發銀一百兩備買灰石度其工費
非四百餘金不可俟工完之日另文確報可也以上
姚暹渠共用過銀八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外佑銀
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其修卓刀長樂二堰皆買
大木樁子夏縣山排釘於兩堤堰仍用椰梢編禦水
激較俗窄舊堤增潤渠八尺許其修五龍峪則多買
石灰填補鋒隙防其水浸其水道中梗沙石皆搬移
深陷處用以護堤防決其種拱把之木則皆分布於
灌漑可及專以水澆爲活樹之策亦以得活爲植受

之報。故自四門邊餘地。以及野狐泉亭前後。與堤堰水側。皆多種植。而身任是事者。唯恐株數或未全活。遂多種餘木。以備不虞。以上四項。其用過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是役也。始於十二年十月初十日。成於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中間氷雪閒阻。與歲臘逗延。其實實用工者。不過三閱月耳。統計一萬五千八百餘丈之工。隨在告竣。可以觀斂功焉。且皆空隙餘日。不得農功。可以觀將使焉。衆心或畏難於始。旋能羣奮於終。如夏縣不呼而再集。如臨晋築河河津之先

期而爭濬又可以贍子來焉而總藉院錄軫恤惠足使人故呼提無不靈而厥成無不奏也合行備造細册以俟查閱是役也本司竊以渠堰修廢最切鹽池利害蒙院准議重修又慮民力艱難批定捐助工價之半今據册開已用過銀一千三百六兩四錢二分外估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照見用之半應動本院捐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餘俟本司同三分司設處修完可也又查前詳內有李綽堰爲姚暹渠之上流諸山之水總滙而出全借此堰障之然後順流

而入於渠。誠恐此堰稍有衝潰，則池患最廹。姚暹雖通，勢不能遥接，外此仍有賀家灣堰、舊堤、側溝、短堰適當水衝，皆應相地急修。合無再請本院捐銀一百五十兩，發總分司查估修理。其有不足，則本司與三分司勉力以助其成，庶全池大勢鞏宓，而前工永固無患矣。此議於渠為詳，故入此帙。

呂崇烈撰朱公重修姚暹渠記崇烈癸未進士歷官侍郎字伯承安邑人

嘗讀史至河渠書，未始不廢書而嘆曰：甚哉，河渠之為天下大利大害也。河統渠，渠歸河，為之豈易易耶

茲河之東。有姚暹渠者。盖導條山之暴流。西輸黃河。河東之鹽池田舍。實賴又之。而國計民生之攸賴者也。兵荒以來。渠身塞堤堰圮。漫鹽池而汙田舍。害不勝計。上之人。思有以治之。而不遑終事者。亦屢屢奏

今

上龍飛之十有二年。乃眷西顧。特命侍御朱公。拔釐河東。且以渠堰之務。特載勑諭。公至。百廢思舉。乃拔渠圖。對僚屬而悚然曰。吾何能後此以負簡書乎。顧與諸君共勉之。都運堂司諸公。亟應之曰諾。且曰。吾儕

籌此。亦久矣。試爲先生大人言。渠剏於隋代督水令姚公暹。後人遂以名名渠。蓋思其德。□碑以志不忘也。有渠則有堰。堰之名。最多。而名卓刀。長樂。五龍者山水尤衝。關池尤重。有剏始。則有歲修。後之人。又以歲修之責。分於蒲解二州及所屬十邑之民夫焉。渠之發源。則於池之東南。王峪白沙。合流而接於朱呂橋。堰則散布。皆以防條山過雨。滂沱洪潦之所出也。渠既西行。一梗於裴介村北。身高水溢。害籽粒之地者。每數十頃。爲夏縣聞喜歲修之地。由是而至安邑

平陸。歲修工程。稍稍深濶。然非力濬。則梗猶然耳。至芮城。渠程逼窄。堤且屢破。破則劈長樂堰。而建瓴入池矣。此渠之中梗大可虞也。自此而至解州萬泉之歲程。高下其底。厚薄其堰。至猗氏歲程。高壅更甚。肆害莫測。此渠之再一中梗也。至臨晉。至榮河。歲程修濬。與解萬相若。至臨晉河津工界之交。爲平壕橋。地則渠高若嶺。堰壞如削。逢大雨。則居民眈眈視。然而爲此則極難耳。此又渠之末梗也。夫梗不除。則渠不通。渠不通。則王峪之水。不能達五姓之湖。而入於黃

河將使中條萬壑之暴水一旦而頓於壅閼逼窄之壞川怒則衝堤決堰直奔而入壚池緩則紆廻停淤浸淫而沒民產害所以不勝言也法必濬土以深其渠蔽土以增其堰而勢不得不循舊例以發二州之民公聞之復愀然曰當此之時民力竭矣分工雖載典冊欲募則恐無壯丁以應且遊食難稽發之其奈瘡痍之赤子何無已則用民力之半餘節經費銀以益之不亦可乎諸公亟應之曰諾上不廢法下不苦民莫此為善於是諸公奉有成規親臨其處携餱糧

而野宿。寒風冽雪未嘗避。簞食壺漿未嘗受。與民同甘苦。屏鞭笞。儀公捐之貲以助饔飧。償勞逸。兩州縣之民。歡躍子來。而全力出矣。先是議修之始。人言籍籍。僉云以三十餘年之壞渠。一旦而欲盡利。使民不倦。非數歷年月。費及千金不可。前此主者。所以未敢過而問也。公不之顧。決意殫力。修埒剏始而速告成者。御得道而民心鼓舞也。水既順性。堰既豊隆。雨過而流之達五姓湖甚易。公乃詣孟明橋。觀安瀾焉。近湖之民。蜂擁額手而告曰。橋也者。自湖達河之咽吭

也。橋梗。則湖且溢而害田。亦非所以利鹽澤。今公既念此而提其領。吾儕小人。力可因也。願得明示而私濬焉。公亟許之。於是計日而湖西之壅蔽畢徹。渠入湖。湖入河。勢如倒峽。諺云。勞而不怨。惠而不費。是役之謂乎。工始於乙未之十月初十日。止於丙申之四月十一日。濬渠深四尺。廣八尺。堤堰之高厚稱是。其於夏縣始受水處。廣倍之。凡壅閼之高地。深更倍之。卓刀堰。則以巨木爲椿。排釘而護之。加編柳以禦水沸。蚾原堤豊且厚。五龍峪。則多以灰石填補罅縫。務

衝決之砂石。置閘處以護堤。各種拱把之木。計永久之利。渠之長。直一百有餘里。湖橋達河之道。又四十里焉。役民工六千餘名。並以經費銀一千三百七兩。公既西巡關陝。花過堯墟。越太行上黨。下南河。比復至河東。工悉報竣。公始欣然曰。吾其無愧簡書乎。公述職而

天子之喜可知也。喜在一日。而功在百年矣。仁人之所爲其利普哉。宋公諱祓。江西進賢人。

諸堰

護池之堰五十。遠近稀密不一。其程高低濶狹不一。其制斜正曲直不一。其形道里尺丈不一。其數率皆因勢建設以防竭水之敗鹽。而其最要者則唯二十有二。曰白沙堰。曰李綽堰。曰雷鳴堰。曰黑龍堰。曰申家堰。曰逼水月堰。曰東禁堰。此在池東者也。曰賀家灣堰。曰桑園堰。曰龍王堰。曰短堰。曰常平堰。曰趙家灣堰。此在池南者也。曰西禁堰。曰卓刀堰。曰七郎堰。曰黃平堰。曰硝池堰。曰長樂堰。曰五龍堰。曰青龍堰。曰蝦蟆堰。此在池西

者也。滙北之保障，則全在姚暹一渠。渠南之堤，亦曰姚暹渠堰。堰工附渠，詳於渠。故不復以堰紀云。

辦鹽之賦，以億萬計。辦滙之本，爲之也。而每絀於場水之敗滙。是裕賦之道，惟在防客澇以護淸滷耳。而總不離乎疏與排。排者近。是書詳治渠者。疏之法茲詳治堰者。排之法也。排其水之自東至者，則有白沙堰，起乎瑶臺之麓。下循姚渠，其勢南高而北下，依地爲形。以防白沙河之暴漲，并堵蓮花、橫洛、禹王城一帶渠泉之水，歸若木以入姚暹渠者也。此堰原繫姚暹

渠之東灘。爲李綽堰之外瀦。西決則東南之水。漫渠破堰。東決則渠水狂奔。憂民飄泊。又不止爲鹽池之患而已。再西。則有起王峪。而下接姚堤之李綽堰。去池雖遠。而堰首甚高。築自宋之解令李綽。後以李綽爲名。在昔水勢湍悍。多築月堰以爲重固。相傳西有五堰。今四五俱廢。唯峪口尚抱三重。迤東轉北一以防中條諸谷之聚流。以入姚渠。一以防白沙瀆決之漫流。瀦苦河以入姚渠者也。決則淹沒東郭。終注東禁矣。乃若西而近山。爲東郭鎭。鎭之後有堰曰雷鳴。

東西橫亘以防山中暴漲決則蕩滌村落直走黑龍西灘而池東有切膚之災鎮之前有堰曰黑龍南北直延起東郭抵任村稍曲迤西終於楊庄堰之東西各有灘以受南來磨兒盤窰子溝界村等處山泉野水西有黑龍潭深不可測堰亘灘中以分其勢并以防李綽之潰決也任村之東又有湯里村之中家堰礙堰側甚小自北抵南貫爲東水侵池之門戶暴漲雖發而此堰能存猶可懸耕以內施堵救但堰外村民必先破之以洩瀰漫有變不可不急守之耳黑龍

之西北為聖惠鎮自鎮而南抵介村則有逼水月堰矣堰之西為介村灘汪洋澤國水則淡而宜魚漁刀盪槳直泊東禁包涘灘不復置此堰者所以備黑龍之決入灘中以撼東禁耳若夫東禁堰乃東垣之礎磉猶乎垣東之宿衛也石工鞏固烏容以已哉排其水之自南至者則自蚩尤村東之賀家灣堰始矣平列而計次之有小李村南之菜園堰次之有大李村南之龍王堰次之有西姚村南之短堰次之有張家村南之常平堰次之有蚕房以西董家庄北之趙家

灣堰。以上諸堰統名護寶東、起介村。西盡蛇東。橫綿條麓高潤曲直。聯段起伏、各揆厥勢。隨地分名。亦有額圯不顯者、其名仍見工冊。皆所以防條山霪雨下注浸池者也、排其水之自西至者、則西禁堰爲垣西之宿衛矣。外之則有卓刀堰焉、其地爲解州東灘。起於風后廟。北抵十里舖。厥灘卑窪。而堰西尤甚。每積多水。實鹺海之隣壑耳。外之又有七郎堰焉、其地爲解州之北灘、南起州城東北、北盡高坡、形勢儼與卓刀相等。外之又有黃平堰焉。土名黃牛堰者是也。自

南指北。起北郭門。止車鹽村。東轄七郎。西轄硝池。高瀾不及七郎。似乎可省。然亦足以殺硝池之洶湧。云外之則硝池堤堰最爲池西之扼塞。夫硝池之爲鹽池害也大矣。然非硝池自爲之也。蓋硝池之北。灘地最多。勢皆北高而南陂。硝池之南。是爲中條。山聳麓伏。又不待言。硝池處乎山灘之中。其爲衆水之所趨誠無所逃其委受者矣。然鹽池在東。深如釜底。上視硝池。則又居高岸。以故灘山水漲。則趨硝池如建瓴。而硝池溢。則又趨鹽池如倒峽。况乎姚渠。旣受東南

諸水東而取道北灘，有決，則渠水即灘水矣，能不以硝池爲都居，以鹽池爲歸宿乎。客水已能瀆池，而又和以硝味，則敗鹽之害甚於鴆毒，是以重防疊固，無非爲硝堰備非常耳。其堰竟以池東之南北爲起止，決則黃卒小堰，很可平遮，七郎阜刀，亦毋隨波而靡，西禁之吞吐，彈指焉爾已。乃七郎阜刀之北，又有所稱長樂堰者，防長樂灘之泛濫者也。堰起長樂灘北之官道，南抵七郎阜刀之尾閭，灘既廣遠，姚渠亦經其北，渠堰決，則灘堰危，灘堰決，始西出而必復趨東

入解之北灘而破阜刀以隄矣再之解治之南有根
山之堰曰五龍起五龍峪左而北盡乎崇寧宮之右
峪則深邃難窮暴雨時行則千嶂聚洚競從峪口而
出奔濤入立聲若巨雷設堰防之以使西循澗道會
静林青龍石樓諸峪之泉流入新河又合貽溪出小
朝橋以歸黄河或有餘溢則北沿小澗以灌民田之
溝洫夾則隨其所射以爲害或入阜刀或入七郎漬
垣破堰總有侵池之患大約決口在上則肆瀰愈捷
峪口舊有月堰冒於西南使得水道沿山則去堰漸

遠。愈遠愈下。水道愈平。嚙堰之患可免。鹽澤民田。皆得奠安。為上者其唯與復之是急乎。迨至硝池之西南。又有青龍堰。蝦蟆堰。相間地不遥遠。制皆自南迤西。以遏新河之逆流。緣于五龍之水。會歸新河。而虞其不能宣洩。故為此舉。他如解州則尚有鳳尾堰。涑水河堰。夏縣則尚有陽公堰。橫洛堰。蓮花堰。蓮花二堰。中花堰。匙尾堰。幫轅堰。苦池灘堰。週瑕堰。安邑則尚有小月堰。白家堰。新堰。張村朱里堰。西姚西南堰西姚東南堰。西姚東北常家月堰。大李村西南堰。小

李村東南堰。趙尾堰。崔尤村堰。沈家堰。苦池備水場堰。苦池灘河南小月堰。苦池灘河北小月堰。楊家庄堰。湯里堰。各皆環池散布。按地課工。要非連陰異潦不報潰。不提修。非若以前二十二堰之時勞經紀者。以有緩急故也。然即二十二堰之中。仍有外藩內固之分焉。如李綽爲東南之半壁。五龍乃西鄙之長城北藉姚渠。自東抵西。全當一面。南山雖處居高臨下之勢。然洪谿深谷。按東西而已分屏於李綽五龍之外。惟是山陰天澤。有護寶長堤。亦足以委蓄而使之

在山。是鹽池已成四塞之國。果能周遮密視。使無蟻隙之可乘。則女鹽黑龍之浩汗。亦不過本地風光已爾。何能翻濤鼓浪。以警懷襄之昏墊哉。固捍衛者。亦貴持其綱領矣。

按

昌臣曰。堰之役。而工之急也如是。夫民亦勞止。無怪乎池為利民。而非民利之說也。然終事者下之義。擇勞者上之仁。鹺司民司當共矢秉畀。綢繆未雨。計堅久。恤財力。察偏苦。絕侵漁。仁義兼行。公忠並懋。以期

上不負君下不累民否則潰決矣而事救敗奪耕稼之民時以呼號於驚濤駭浪一則曰堵甕再則曰堵塞事即幸完而作奸賣放恃强食弱者不知凡幾矣昌臣初任擬立照丁派役分地任工使人人自圖一勞永逸之法於是除豪惡抑阻撓禁科斂除濫提詳題爲例令而後庶與工堅而役均洪乎附參考末以永遵循

考

萬曆四十年運司爲嚴究奸徒等事掌守東道掌鹽

院楊批解州裴冠等狀告防護鹽池等情到道蒙轉批司府並蒲解二州猗氏臨晉襄陵等縣會審明白看得天下事凡一切推委紛爭皆從權宜之說誤之耳五龍堰之修築既專爲保障鹽池非兼爲防禦解郡則其工不應以解獨力肩之易知也況解之幅員孰與蒲解之力役孰與蒲今查解州分工至二千八百餘丈多寡勞逸之數平心而論亦自當有不昧者乃蒲人力競心爭告牘紛紛迄無已日者或因當年一條議有助修之說遂以其身爲局外之人以其事爲

分外之役乎。而不知鹽池非觧之鹽池也。頭趙家灣之堰。與五龍等工耳。在趙家灣者。額派臨猗。未嘗獨委於觧。而蒲民顧獨嘵嘵。是倡亂也。蓋凡事但以萬物一體視人。則人自平。以天下一家視事。則事自理。且今事灝落成而已非慮始。人已仍舊而非創新乎。合無將五龍堰分派蒲州者。著爲功令。今後遇有衝決。蒲即自行修築。其觧州於黃牛等堰。亦不得妄扯他人。更無引助修之說。以開辯釁。則事有專成。工無他委。利賴亦永矣。李登雨。長奸始亂。敢爲阻撓。情難

輕貸。杖責以懲。孟承孔等。或推委避役。或遲誤致咎。均杖蔽辜招解府道。覆審相同。解赴本院。蒙批各堰護衛鹽池。分修向有成例。李登雨等。何敢恃奸推委作偏阻撓。玩法已極。依擬發落。仍抄招帖行蒲解臨夏等州縣。各遵行繳。但堰工分修。雖有定界。而歲久吏更。難保招案長存。相應立碑垂久。明開分修數目。以便官民一體遵行。碑在解境

十三州縣。分修獨修各堰工程數目。民工

解州分修堰工。

五龍堰。共長八百二十丈。
蒲州。分修八十二丈。
滎河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河津縣。分修一百二十八丈。
萬泉縣。分修四百九十丈。
卓刀堰。共長五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九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九十五丈。
萬泉縣。分修二十五丈。

河津縣分修二十丈。
滎河縣分修一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二十五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五丈。
猗氏縣分修六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五十五丈。
夏縣分修六十五丈。
太平縣分修五十五丈。
趙家灣堰共長七百五十丈。

猗氏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七郎堰。共長四百三十五丈。

解州。分修八十七丈。

夏縣。分修八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八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八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八十七丈。

黃平堰。共長三百三十六丈。

解州分修六十八丈。

夏縣分修六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六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六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七丈。

長樂堰共長三百九十六丈。

解州分修八十丈。

夏縣分修七十九丈。

聞喜縣分修七十九丈。

平陸縣分修七十九丈。

芮城縣分修七十九丈。

硝池堰。共長九百二十四丈。

觧州獨修。

鳳尾堰。共長二百一十丈。

觧州獨修。

涑水河堰。共長八百五十丈。

觧州獨修。

桑園堰。共長六百丈。

解州分修六十丈
太平縣分修二百丈
聞喜縣分修三百四十丈
常平堰共長三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三百四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二十丈
龍王堰共長三百三十三丈
解州分修一百一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三丈五尺。

聞喜縣。分修四十四丈。

平陸縣。分修三十丈。

芮城縣。分修一百二十五丈五尺。

短堰。共長一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九丈。

夏縣。分修二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二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五十丈。

芮城縣。分修三十一丈。

太平縣。分修一十丈。

賀家灣堰。共長三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三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三十六丈。

夏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平陸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三十七丈。

安邑縣。應修堰工。

黑龍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雷鳴堰。長一十二丈。

小月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白家堰。長六十丈。

新堰。長七十五丈。

張村朱里堰。長二百丈。

西姚西南堰。長九十丈。

西姚東南堰。長八十五丈。

西姚東北常家月堰。長一百丈。

蝦蟆堰。長四丈。

大李村西南堰。長一百七十丈。

小李村東南堰。長五十二丈。

匙尾堰。長七十四丈。

蚩尤村堰。長三十丈。

備水月堰。長五十一丈。

東禁堰。長一千五百丈。

申家堰。長八十丈。

沈家堰。長七十五丈。

苦池灘備水月堰。長四十丈。

苦池灘河南小月堰。長五百四十丈。

苦池灘河北小月堰。長七百二十丈。

楊家庄堰。長一百八十丈。

湯里堰。長一百一十丈。

夏縣應修堰工。

李綽堰。長二千七百丈。

湯公堰。長七百二十丈。

白砂堰。長三千六百丈。

橫落渠堰。長三千六百丈。

蓮花堰。長五百四十丈。

蓮花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中花堰。長一百八十丈。

匙尾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苦池灘堰。長九百丈。

通稷堰。長三千六百丈。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初十日河東都轉運使蘓昌臣詳爲渠堰關係鹽池利害議立均平徵役照丁分工之法實力濬築用期一勞永逸保全商命愛養殘黎事竊照護池渠堰鹽筴成敗之所關濬築之工實爲鹽政第一要務蓋渠主洩水開濬深濶爲佳堰主遏流捍築堅固乃久而鹺司舊例每於四季提修在任工州縣視爲故套殷實壯健悉聽豪強隱佔差撥貧而無告者應名執役夫以千百丈之大工欲責成於老弱疲癃之數丁不亦難哉無怪乎小民目困而渠

堰日廢也更有不肖官役乘機派折縮上報完。一遇狂風霖雨處處傾圯處處潰裂滿目汪洋乃集三時之民力胼胝救敗終至侵池壞鹽困商誤課民堪浩歎本司受任半載洞知積習全因差撥不均臨時塞責若不力爲整頓則損課累民終無寧日今議立一撥丁分工之法如某州縣原額丁夫若干名計應挑築渠堰長濶高深各若干丈撥丁分工工以二丁合爲一處其不愿合者聽之每丁應挑築若干丈尺夫頭備木橛付經承書某丁姓名及丈尺數目揷立本

處照依次序造冊三本院司存案外一發渠堰運判督理各丁先將應修兩旁地基夯打萬分結實以防鑽蝕之患然後挑濬又必一人橛據一人杵築務求堅固為主工完各自置號記凡係趙甲錢乙分到之處一年塌毀幾次即提趙甲錢乙修築幾次如一年不壞一年不令赴工十年不壞即十年不令赴工如有豪強隱佔及經承夫頭指名科派需索小民者許據實呈告從重究處其修築禁墻蹕丁亦照此法舉行如此則不用官催不煩吏督各丁夫一時用心踈

咨。即係終身勞逸攸分。不殫力經營。以圖永久者。情理之所必無也。然小民樂於觀成。或難與慮始。各州縣又視鹽法為痛癢不關之事。積玩成習。若非憲威飭行。難以必其應如臂指。理合詳候憲鑒。仍乞嚴檄州縣。先將丁夫名數。及分認渠堰丈尺。據實造報。以便預期清算。農隙興工。至於大工大役。原非得已。與其行而無益。不如不行。渠堰之寬深高下。當以若干丈尺為準。如何而渠通於湖。水歸其壑。如何而一勞永逸。崩潰無憂。不可獨出管見。莫若集思廣益。況州

縣具在地方地勢民情知之必稔再懇檄行二州十一縣定於某月某日齊赴憲案將挑築渠堰之法差撥民夫之令公同商酌區畫成規相與實力圖維俾山水歸渠渠水歸河永不爲害鹽池國課考成商命民命將百世嘉賴之矣具詳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史法蒙批該司詳議修築渠堰之法俱見實心爲

國恤商愛民候檄行各州縣繳旋即如議立法各屬遵行在案嗣於二十八年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史郝採用前議具題請著爲例於四月二十七日仰本司

經歷抄案到司開稱為渠堰亟宜修濬力役向屬偏
枯謹酌按丁分工之法仰祈
睿裁著為成例以均勞逸以固鹽池事康熙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河東巡鹽
御史郝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題
閏三月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河東巡鹽御史郝疏稱鹽池頻遭水患禁垣

渠堰。爲鹽池保障。不容不修。額設鹽丁。係解臨等十三州縣民夫築濬工程丈尺。刊册昭然。但册內所分者。乃州縣應修之總數。至某里修某渠。某里修某堰係各該州縣私分。以致豪强規佔。姦吏朦朧。多寡不均。惟是分工之法。不若按丁均攤。嗣後如某州縣額丁若干名。應挑濬渠堰若干丈尺。以工之數配丁。即以丁之數認工。其挑築如式者。幾年不壞。即幾年不令赴役。如此。則勞逸既均。工程必固。鹽池永賴。至州縣怠玩工程。定例內罰俸一年。不足示懲。乞酌議從

重處分令其戴罪督修工完方准開復等因前來查
修築禁垣渠堰以防水患原係該御史專責應如所
請按丁均攤認工務期修築堅固如有鹽池墻渠堰
不固倒決者該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之
日該御史題請開復俟
命下之日移知吏部載入定例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八
年閏三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移咨等因到院准此合劄該差
欽遵施行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呈堂官便

查照勘劄內奉

旨事理。轉行運判並蒲解等十三州縣。各令出示。通行

曉諭施行。院司案卷、州縣丁數。附卷存

房。編審應有增減。不便入刻。

篇章

明湯沐渠堰志。弘治十年監臨。

解鹽藉主水以生。緣客水而敗。主水乃池泉之渟滀。

斥鹵之膏液。客水乃山流之泛漲。渠瀆之衝浸。世知

是鹽成於風日。不假煎熬。不知隄防少虧。水注已甚

絜者污。醇者漓。凝者釋矣。故治水即以治鹽也。然客

水有遠近其設防有疎密貽患有大小而施功有緩急大抵池形若腰盆東西長南北短南枕條山雨水易延然非泉淵所出且横亘有護寶堤依山有桑園龍王趙家灣大小李西姚諸堰縱有飛瀑亦各容阻甚至毁墻而已多不能入北沿隤壞平丘與水隔絕無足爲慮若東西盡處則俱逼禁堰一墻以外即客水所鍾次東禁堰者有蠶水小堰月堰及黑龍堰次西禁堰者有卓刀七郎稍池堰各從東西自高而下多則決少則浸禁堰不能受則入池矣黑龍堰之受

害。實原於苦池。苦池乃姚暹渠蓄而復流之所也。稍池之受害。實原於涑水。涑水在姚暹渠之北。勢高於坡者也。二水皆自東北而西南。出自夏縣。一由巫賢谷白沙堰。爲姚暹渠。北合橫洛渠。一由王峪口。爲李綽堰。西合姚暹渠。總經苦池迤邐西向。自安邑歷解州。抵臨晋。入五姓湖。此姚暹之渠道也。出自絳縣山谷。由聞喜東北來者。爲涑水。亦西行。受稷王孤山峨嵋坡諸水。經猗氏。抵臨晋。亦入五姓湖。此涑水之河道也。五姓由孟明橋注黃河則極矣。姚暹首中多太

狹涑水中尾亦多窄苦池在安邑不勝李綽橫洛姚暹渠之受其勢必自東北泛溢於黑龍入黑龍則壁水小堰月堰不能支而竟衝决於東禁涑水在臨晉不勝山坡之受其勢必自西北橫溢破姚暹而奔騰於硝池入硝池則七郎阜刀不能支而竟衝决於西禁況東北有湧金泉亦注於黑龍西北有長樂灘亦注於七郎此東西隅水患之大約也故築東禁以及黑龍築西禁以及硝池治其標者也濬姚暹以導苦池濬涑水並歸五姓治其本者也急則治其標其功

疾而小。緩則治本。其效遲而大。切水脈者。緩南北而急於東西。先根本而後於標末。雖嚴其防障於東西之近堰。而於姚暹涑水源流歸宿之處。常不忘其所有事焉。則客水不侵。主水無恙。鹽利不竭。邊儲永濟矣。

明吳楷創修鹽池石工記 萬曆二十四年監臨

萬曆二十有四年。上重軍食。并重鹽政。命臣楷往接其事。余趨而南。過陝踰河。河東守巡二道。首以旱魃為觧。余詰旦。易食減騶。籲於皇天。果得甘霖如注。農

夫相與慶於郊。乃鹺池百堵皆如齒如櫛牆不盡者數板。夫兵農猗頓耳。人謀未圖。安能使池以外雨爲政。池以內日爲政乎。於是悉心酌議。法當變則通。當漸深則剔。著爲令。期與諸路長吏師丞其守書一要非其本務也。古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順天地之氣。庶幾聚不陁崩。而物有所歸。今鹺池落在條山之麓。一遇霪雨勢建瓴。豈其嘗事者責有所避以滑夫山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歲供。無亦郡若邑徇飾之私。以潰爲常欲持一抔土塞方張之流無

乃不可乎。一勞而久逸。小費而大寧。余何敢惜一省視刱建之舉。令民僕僕往來不憚煩也。遂檄守道乎陰孫公。與余偕上下原隰。度勢審形。池之南面。短堰爲急。議當起石臺二座。三分黑峪溝之水。以瀉於賀家灣龍王二堰。又須護堰長堤一條。以折其悍。而杜其溢。未已也。其北面諸堤。如塗塗附。叢蟻穴焉。而其要害數處。議當鎔灰延石。削土鳩磚。庶幾强可使弱。急可使緩也。未已也。其西之卓刀等堰。瀦洩如故。一補苴易易耳。而其九里堰。在東面者。石根傾圮殆半。

非補其缺。固其基。何以白石齒齒。不虞噬臍也。議既成。召司府郡邑諸僚佐。按籍而課工程。諸僚佐莘慷慨勤事。功始於閏八月二十日。竣於十一月初九日。余復與孫公。核其成功。磚石工。計長三百四十二丈五尺。土工。計長二千一丈三尺磚。計用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箇。石條六百三十二丈。灰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斤。而所費贖役銀僅三百三十一兩有零。是役也。前院雍壁李公。曾具疏於十年之前。余今始得卒業。稍加潤色者也。勤事諸僚。不容泯泯無

聞余乃請於上求紀錄其賢且勞者制曰可事下太司農而諸僚乃進余請曰役不踰時順也念不忘遠周也工不勞民和也官不廢事肅也而徒不再籍安也柰何泯泯不傳於後世嘗一言勸諸貞石使後之稽功者有所考焉夫天地成物於高聚於下以川谷導其氣而陂塘汚庳鍾其美今條山俯視此池池最下如龍抱珠客水一加則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烝何靈氣之不湛漫也余不墮不崇不防不竇惟可疏者疏之可聚者聚之內外相圍以成此美也將

氣不沉滯而亦不散越其於國課民勞庶有裨乎惟時楊司理正芳實經營之運長暨判時省試之而賈州守化醇王邑宰一之胥協力襄事例得並書云

徐化龍鹽池蓄淺之源議 運同

議曰鹽池有不得不蓄之水如各堰與護河皆以外流爲内潤者也一任其竭澤則池必至於中枯亦有不可不洩之水如狂淋與積潦皆以逆濫爲直入者也專聽其横行則池必至於外潰所以古人相中條水勢總滙於王峪口特築五條逕堰以禦之迄今四

堰五堰皆衝没僅存老堰二堰三堰而已其實總名爲李綽堰也一當大水漲發西行數十里其間山澗所突出與村水所旁奔勢如排山倒峽過此又成沙石灘矣折而東有五里橋又折而南有朱呂村橋即姚暹渠之接口也前行六七里至裴介村對北渠心高璽先在夏縣工程內約有一二里其餘皆屬聞喜工程自此水不能前從而北決遂流至張良苦池灘不但橫流奔入各堤堰貽禍鹽池即民地之被汚萊亦不可以頃計惟水再浩大始從西轉南流至新橋

仍合渠內。此姚暹渠之首梗也。欲去此梗須嚴飭兩縣民夫。令之各疏其壅。不妨取苦池灘之有民地者。量出夫以助之。一以疏久壅工程。一以捍汚萊地土。非厲之也。由是而至安邑。至平陸。渠道皆深闊通流直從運城北門逕出。惟至芮城渠上則水勢窄逼。渠堤淺薄。纔於今年二月內修築。祇因渠底衝陷。無土取填。遂借別地濬溝。引接原渠之上。蔣衝陷渠底。將有他水流注。勢須於傍地。照民間平價買二三畝。掘土以填陷坑。陷坑既填。則其地可耕矣。即以抵還借

濬渠溝其擁淤處所。澇則留爲蓄水。旱則引以灌田。公私未嘗不兩便也。此姚暹渠之中梗。今有成緒。而尚待補修。自此至解州。通行無阻。再至萬泉。亦有原渠可濬。且據上半年。內城破口修築後。水已直越泉界。到猗氏口。其明驗也。惟猗氏工程。地勢高壅。且中有張王二村。每當村水橫發。內堤不能捍禦。多有衝破。其村民亦利有此破。蓋欲保廬舍之無虞。不復顧渠堤之衝決。當衝決時。水直從外堤湧過。而渠溝遂多閼積。此姚暹渠之再一中梗也。由是而至臨晉。初

工至榮河至河津渠道現成可以民力修濬惟再至臨晉終工則渠與堤高下相並絕不似初工之可按渠而濬者自是而五姓湖之出口舊流入於黃河從此斷矣此姚暹渠之尾閭也三月間隨本司從臨晉工上逆遡而至芮城修築地相察渠勢籌畫民力議於榮津渠上酌開一口疏前渠六十里之水令其流入硝池急則治標可積數十年不淤然畢竟水由黃河而至海乃其壑也且計臨晉終梗之渠長不過五百二十八丈需用夫丁三百名每夫每日責以濬渠

尺五。即以尺五土。搬築渠堤。約十餘日。便可了五百餘丈之修築。其首梗在聞喜夏縣者。亦以此法治之。安見古人剏於前。今人不可踵於後哉。渠勢既全。可論堤堰。東南惟黑龍堰為最重。蓋諸堰第可蓄本堰之水。獨黑龍深廣可容衆流。然令姚暹渠一破。則水必瀰漫。溢過小月堰。月堰不能容。即溉過護池河。所以十年十月內一溢。迄今護河汪洋。無幾滿尺。而蒲猗等之禁墻屢遭決破。其明鑒也。再論西北。莫如長樂卓刀二堰。長樂水瀾地高。勢與禁墻相埒。此堰一

破水必直奔黃牛七郎卽卓刀堰亦在立破况卓刀堰東西面俱受風浪震撼故萬城一口去年兩決今春一決延禍於蒲州禁墻此最利害所關不必長樂破而後卓刀破也外是則五龍堰山水猝發難以力禦其禍獨受於萬泉一決而西則水從解州城西而直入黃牛等堰一決而南則水從解州南門而橫去年大壞民居然相其總勢其屢衝處地基倍見窪側而直衝水又銳不可當且中行水道多有沙石亂積激水而怒怒必奔潰其理然也此須督夫搬運沙石

護之萬泉堤下。自高而漸低。自低而延廣。則水行坦道。無所阻礙。堤藉沙扶。不受衝決。料非萬泉民力所能獨辦也。又有賀家灣堰。其舊堤既皆側薄。而新修仍取堰土。是以堰修堰害。更倍於不修。須相度地利。移堰別禦。方爲得之。更有短堰。每當山水迅發。左右兩地皆高壅。不可以分水勢。水必猛決無堤。堰堤一破。水直射禁墻。此必危之道也。凡此皆瀕陳重大不爲瑣及微流。可近而論池墻矣。夫池墻用以防盜。非高峻不可示禁。然四面墻圍。獨瀕晉最屬低薄。外此

安邑聞喜多不及古墻之堅厚必須外築副墻以幇之方可憑基高壘然托重全在馬道馬道旣堅墻自不仆而近水馬道又重於陸道蓋緣四周馬道并前各堰堤舊可並行三車今以數十年積砲蕩去過半民力未可遽復所以今年修築堰道皆用木樁椰稍編欒水沸而此樁稍之用即取給於迴圍池欄因是而識古人之樁用遠也今視隣晉解州馬道多有木植其餘州縣各馬道空地最多急宜預行州縣責令春季丁夫一週空地約離五尺各種拱把椰木一株

此水易於長養。十年成林。一以固堤。一以儲用。古人以百年種植。留爲今日之利賴。今人亦以一時種植。留爲百年後之資藉。豈迂而無當哉。此皆全池大勢。其喫緊獨在姚暹渠。渠堤不破。諸堰皆可無害。縱有風雨漂搖。不無待於補葺。然於一歲中。得免一二季提修。民力之留餘者有矣。使數歲中。再無一歲衝決。則民力之留餘者更多矣。此其事。全在本司張主。而其權獨在院憲呼提張主維何。須措餘金千兩。積公帑以待急需。呼提維何。酌量重工。傳令州縣印官。多

率民夫親至工所即令一分司配之毋縱胥以賣放夫丁無縱司役以需索夫丁更無多延時日以重疲夫丁其有州縣工重而夫力不支者如姚暹渠之闢喜臨晉并猗氏如五龍堰之萬泉即取帑金別募夫以助之其有丁夫歷勞不息者閒備壺漿以勞勸之以真實心做真實事用以固池防而杜池患安見古今人之不相及哉

近池山澤

易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余觀鹽澤。而深有會乎其言也。夫水之在池也。得風而鹽結。風則出於中條之風谷。非山與澤之氣通而成變化者乎。再若溶以甘泉湧金之水。則池鹽愈美。氣求之相益也。入以巫賢堨潦之水。則池鹽立敗。比匪之見傷也。乃聳秀爭流環繞屏峙者。未易縷指。或爲保定。或爲蠹賊。悉於池有關切者矣。爰彙成編。與有事渠堰者。識其端委。以慎苞桑之繫焉。

山考

中條山。在運治之南十餘里。以其居太行太華之中。狹而延袤。故曰中條。俗益中山經。以其南北狹薄。乃名薄山。西起蒲州之雷首。逶邐而東。直接太行。以河東之屬邑而言。則南辰芮城平陸垣曲諸邑。而岸枕河潢。北屏臨晉解州安邑夏縣聞喜。而壓遶汾涑。絕巘奇巒。綿亘者數百里。鹽池坐當解安之交。山之麓設有護寶長堤。於以障千巖萬壑之注射也。

分雲嶺。乃中條極巔。矗峙鹽池之上。嶺出雲東西

流布。世傳尸鹽澤者。山頂舊有分雲神祠。今廢。風谷洞。在分雲嶺西。形如半井。投以木葉。即飄颺。風出。則飛沙摧樹。

鹽風洞。在風谷洞旁。洞口若盆。仲夏應候風出。聲隆隆然。俗稱鹽南風。鹽花得此。一夕而成。谷口舊有風神祠。今已正祀典於臥雲岡。祠廢。

橫嶺。在分雲嶺東。中條之脊也。兩山夾路。盤礴多奇。嶺南四十五里。即平陸縣治。北有山路五十五里。名車輞峪。舊為行鹽之徑。今徑圮險仄。不可以車。祭利

害者。一留意焉。能復坦夷。則較青石槽爲捷矣。

虞坂。在横嶺東。南北要道。石崖險峻。今名青石槽。明侍御張士隆加工修築。俾可行鹽。一名鹽坂。伯樂嘆騏驥之困鹽車。晋荀息假道伐虢。皆此地也。以上安邑境內

五龍峪。在解州正南五里。其東岫有石巖。巖木下懸如噴雪。上有酒島二字。

青龍峪。在五龍峪西。

石樓峪。在青龍峪西。以上解州境內

王官峪。在石樓峪西。峪南爲芮城界。北爲臨晋界。舊

秦伯伐晉取王官之故處也王官廢壘尚在有天柱峯峯東西各有瀑布水東注者行山中百餘里出臭縣王峪口其北流者爲貽溪雖列蒲州誌實王峪口在橫嶺東去王官峪百許里嶺南水入黃河嶺北之水從此出口故名

抱珠山卽栢峪山在王峪口東峪中所出之水經其下山有古栢千株上聳無枝狀似虺蛇中有一栢琦瑰磊落獨大於衆稱曰栢母搖之則地皆震動有欲傾之狀山後亦有風洞深不可測風自竅出有聲故

栢塔秋風爲夏縣八景之一。知縣姜洪尤其竅遂無風聲。

史家峪。在栢塔山東。

巫咸谷。在瑶臺西。白沙河所自出也。

瑶臺山。在巫咸谷東。商相巫咸與子巫賢墳在其下。隋書名曰巫咸山。孤峯峭拔蒼翠摩空。登高俯視。一邑山川。俱在於目。邑人以爲遊賞勝地。中秋尤盛。以

夏縣境內

澤考

淡泉。一名甘泉在鹽池垣內琴臺東畔。池水作鹹此泉獨淡。能甘鹽筴之味。泉神廟祀其上。

野狐泉在琴臺西里許。味亦甘冽亭榭幽勝為禁垣一別墅。勤勞王事者。恒憩息焉。

磨兒盤窪子溝。俱在中條山內。水之經流處。因地立名能助滙於黑龍潭之洋溢。非巨澤也。

黑龍潭在縣東南十里許。深不可測。瀦水黑色故名舊有龍王祠。

苦水河。即苦池灘之汪洋水道。詳灘地篇。以上安邑縣境內。

湧金泉。在夏縣西南十里墻下村。西流。入安邑黑龍潭。世傳此水潛入地中。入鹽池。則生鹽花。故有湧金之號。

橫洛渠。發源縣北之方山諸谷。流至西南。會於白沙河。

白沙河。一名巫咸河。俗稱無鹽水。入解池。池不生鹽。故號無鹽。以惡之。源自條山。出巫咸谷口。經邑南西流三十餘里。北轉。會入姚暹渠。大水決堤。瓢沒田廬。爲民害。

蓮花池二。一在城中西北隅，環一頃八十畝。一在城中東北隅，視西池爲小。水之有無視乎旱潦，水平時植蓮其中。水溢則近池民居被浸，嘗穿城隅安鐵窗以殺水勢，故防解池之患，亦有蓮花二堰之分工也。以上夏縣境內。

鵰石崖，在縣東孤山之南，峪有鵰，常巢於石上，故名。水出其下，是稱鵰崖溝也。稷山縣境。

靜林澗，在青龍峪東，澗西有靜林寺，因寺得名。

新河，起石樓峪麓，自東迤西，至瀆石樓東來諸水，使

趨小朝橋以入黃河。以上解州境內。

涑水。源出絳縣橫嶺山乾洞伏流。盤東地中而復出。西流。經聞喜縣南。經夏縣界西之水頭鎮。又西。至安邑縣北。經猗氏縣崔家灣。稍西。經智光底胥村城子。埒。勃落頭諸村。直入五姓湖。其故道則自猗氏入臨晉之坑頭鎮。西南。合姚暹渠水。入湖。明弘治十六年。侍御會公大有。以姚暹渠首中太狹。涑水攔入爲鹽池害。故自崔家灣。改引西行也。若水經注則云。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又西。過周陽邑南。又西

南。過其縣南。又西南。過安邑縣西。又南過解縣又西。注於張陽池。蓋水經者。漢人桑欽所撰也。其所稱述又與闞駰之故道異矣。然則滄桑之更變。寧有窮盡哉。

五姓湖。在臨晉縣西南四十里。村有五姓。因名。卽古張陽池也。爲涑水姚暹渠經流之所注。

鴨子池。在五姓湖東。姚暹渠南。孟明橋淤。則湖水泛濫東。沒是池。而姚渠亦有逆行之患。上二條臨晉縣境內。

黃河。在蒲州西門外。禹導河積石。至於龍門。經河津

滎河臨晉而來南流至華陰東折至芮城南二十里走平陸至砥柱過孟津入河南境呂涇野嘗云鹽池之成亦黃河北自蒲州折而東向轉曲之間漸積畜滙有此與衍今陝西花馬鹽池亦近黃河折流之處恐或然也又曰予至解嘗三上中條山東至平陸西至芮城陌底鎮見黃河自龍門南來轉而東行密邇條山之陽而鹽池正當其凌滙處又嘗歷尋條山北面泉谷若五龍狄子白龍黑龍黃花靜林王官峪東至黑龍潭若池湧金泉橫洛渠未嘗不窮其源而溯

其流。嘗其味而噉其脈。則皆汩汩奔赴鹽池日夜不息。疑亦黃河之所瀆也。夫鹽池雖如尖底盆。其中自有數泉。然亦諸溪之所萃乎。故夏旱則多鹽。若遇雨水。則池已不暇自救。又增以諸泉。安望其能鹽也。故鹽池非水則涸。多則溢。涸則枯。溢則淡而不生。故池水貴少積。其外水之入。貴淸而惡濁。故池西北水多淤泥。池甚忌之。若淡泉。並其外湧金泉黑龍潭。皆淸流也。池所喜納。故世謂鹽得此方結。若潭邊設一木閘。因池水之涸盈。以爲開閉。亦種育之道也。馬淑援

曰禹濬川之功惟河爲大觀夏書導山逾河曰雷首曰砥柱導河曰東至於砥柱蓋隨山治水施功次第在解境者如此餘槩有條可睹未嘗不嘉嘆神哉禹乎宜萬世思明德不衰至謂轉曲之間融爲巨浸溢爲諸溪又謂南曲之陰陽其地上應天闕與東井通皆近於理

卷字音釋

纇音纇疵也戾也　垕同厚　暹音纖日光升也　巘音與巘中空也　坃音冗地名　鼒音罽時貌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終

河東鹽政彙纂卷四目